

## 最高行政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### ※113 年度上字第 4 號判決

1. 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之營利事業，所謂「以營利為目的」，是指組織在從事獲致收益之活動時，其主觀上具有「收益追求」之意識，但並非指「組織設置目的，自始即在於透過商業活動獲取收益，並將盈餘分配予資本主」。
2. 因此除了商業組織外，非營利組織（包含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或團體）若有實際從事「收益追求」活動者，仍應認定其有「以營利為目的」。
3. 是以非營利組織，仍納入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所指「營利事業」之規範體系中，如此解釋方符合所得稅法制之規範架構。
4. 按「納稅義務人違反本法或稅法之規定，適用裁處時之法律。但裁處前之法律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法律。」為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所規定，該條「從新從輕原則」之適用，所稱「裁處時之法律」，係指以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捐稽徵法或稅法之處罰規定而言，而不包括其他規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